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82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0829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下稱保障法）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辦理；併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依前揭院函及該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17日公保字第1120002046號函之意旨，嗣後各機關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「加班補償結算機制」與「續行補休」方式，謹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契約存續期間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聘僱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
(二)聘僱人員因離職（契約期滿或終止）或亡故，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，機關應計發加班費。

人事室 112/04/21



(三)另實務作業上，多有聘僱人員離職同日再經原（新）機關續（新）聘僱且年資銜接之情形：

1、離職同日再經原機關續聘僱者：

(1)考量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經原機關續聘僱後續行補休，執行上尚無窒礙，爰是否得續行補休，尊重各機關管理權責。

(2)各機關如欲採續行補休之作法，應於契約明定；如未明定，應結算加班費。

2、至離職同日並經新機關聘僱者：於原機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補休假時數，離職時應由原機關計發加班費予以結算。

三、另請各機關於維護聘僱人員健康權之前提下，覈實指派渠等加班，並預為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。又保障法第23條修正規定係自本（112）年1月1日施行，爰前揭有關聘僱人員續行補休及加班補償結算機制，以施行日（即本年1月1日）起發生之加班事實，始有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